

国外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译丛

CSRC

外国发行人 跨国发行和首次上市 的国际披露准则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ross-Border Offerings
and Initial Listings by Foreign Issuers

证监会国际组织 (IOSCO)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席会计师办公室 译

5-6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外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译丛

证监会国际组织 (IOSCO)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席会计师办公室 译

外国发行人 跨国发行和首次上市 的国际披露准则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ross-Border Offerings
and Initial Listings by Foreign Issuer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OSCO: 外国发行人跨国发行和首次上市的国际披露准则/证监会国际组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事务所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
(国外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译丛)

书名原文: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rossborder Offerings and Initial Listings by Foreign Issuers

ISBN 7-5005-5471-0

I. I… II. ①证… ②中… III. 国际金融-资本市场-规则-汉、英
IV. F83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0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8 开 8.5 印张 156 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5471-0/F·48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越来越融入世界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中国企业愈来愈多，跨国上市现象越来越普遍。在这种背景下，跨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问题日显重要，信息披露规范必须顺应国际化潮流。

目前一些国际组织〔如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和一些发达国家针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问题，制定了许多规范。从内容来看，这些规范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严谨性，有助于中国更好地了解国际上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些基本要求，有助于我国企业顺利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成功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经济对外开放和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国际标准的协调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既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也要充分考虑到中国的国情。只有在比较与借鉴的基础上，辩证地看待问题，才能制定出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惯例吻合的信息披露规范。

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证券市场上的信息披露规范，提高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组织翻译了一系列的国外信息披露规范，包括证监会国际组织、美国证监会等颁布的规范。今后将陆续出版。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同志主要来自本会，大多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相信，通过这一系列译本的出版，会使国内更多的企业和人士了解国际化的信息披露，推动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国际化进程，提高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为证券市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

张为国

2001年12月18日

目 录

外国发行人跨国发行和首次上市的国际披露准则

第一部分 披露准则

前言	(3)
术语的定义	(6)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顾问的身份	(7)
A.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B. 顾问	(7)
C. 审计师	(7)
二、发行统计资料和预期时间表	(7)
A. 发行统计资料	(7)
B. 方法和预期的时间表	(7)
三、关键信息	(8)
A. 主要财务数据	(8)
B. 资本和负债	(9)
C. 发行目的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9)
D. 风险因素	(9)
四、公司信息	(10)
A. 公司的历史及发展	(10)
B. 业务概述	(10)
C. 组织结构	(11)



D.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11)
五、经营、财务回顾和展望	(11)
A. 经营成果	(11)
B. 流动性和资金来源	(12)
C. 研究和开发, 专利和特许经营等	(12)
D. 趋势信息	(12)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13)
A.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B. 报酬	(13)
C. 董事会情况	(13)
D. 雇员	(14)
E. 股份	(14)
七、大股东和关联方交易	(14)
A. 主要股东	(14)
B. 关联方交易	(15)
C. 专家和顾问的利益	(15)
八、财务信息	(15)
A. 合并报表和其他财务信息	(16)
B. 重大变动	(17)
九、发行和上市	(17)
A. 发行和上市细节	(17)
B. 分销计划	(18)
C. 市场	(19)
D. 出售股票的原股东	(19)
E. 产权稀释	(19)
F. 发行费用	(19)
十、其他信息	(20)
A. 股本	(20)
B. 公司章程	(21)
C. 重要合同	(22)
D. 兑付管制	(22)
E. 税务	(22)
F. 股利分配和支付机构	(22)
G. 专家声明	(22)

H. 展示的备查文件	(22)
I. 子公司信息	(22)

第二部分 标准范畴之外的披露问题

一、重要性	(23)
二、引述参考文件	(28)
三、展示的备查文件	(30)
四、前景推测信息	(32)
五、标准范畴之外的特殊行业	(35)
六、资产评估	(40)
七、责任声明	(41)
八、封面披露与承诺	(42)
九、民事责任的执行	(45)
十、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报酬	(46)
十一、盈利对固定费用的比率	(46)
十二、独立财务信息	(47)
十三、补充信息	(48)
十四、信息的省略	(49)
十五、股权证书	(50)
十六、衍生证券和市场风险	(51)
十七、财务报表重述	(52)
十八、辅助信息	(52)
十九、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54)
二十、欧盟内部相互承认	(54)

INTERNATIONAL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ROSS – BORDER OFFERINGS AND INITIAL LISTINGS BY FOREIGN ISSUERS

PART I DISCLOSURE STANDARDS

INTRODUCTION	(57)
GLOSSARY OF DEFINED TERMS	(61)
I . IDENTITY OF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ADVISERS	(62)
A.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62)
B. Advisers	(63)
C. Auditors	(63)
II . OFFER STATISTICS AND EXPECTED TIMETABLE	(63)
A. Offer Statistics	(63)
B. Method and Expected Timetable	(63)
III . KEY INFORMATION	(64)
A. Selected Financial Data	(64)
B. Capitalization and Indebtedness	(65)
C. Reasons for the Offer and Use of Proceeds	(65)
D. Risk Factors	(66)
IV . INFORMATION ON THE COMPANY	(66)
A.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66)
B. Business Overview	(67)
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68)
D. Property, Plants and Equipment	(68)

V .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REVIEW AND PROSPECTS	(68)
A. Operating Results	(69)
B. Liquidity and Capital Resources	(69)
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atents and Licenses, etc.	(70)
D. Trend Information	(70)
VI .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EMPLOYEES	(71)
A.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71)
B. Compensation	(71)
C. Board Practices	(72)
D. Employees	(72)
E. Share Ownership	(72)
VII . MAJOR SHAREHOLDERS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73)
A. Major Shareholders	(73)
B.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74)
C. Interest of Experts and Counsel	(75)
VIII . FINANCIAL INFORMATION	(75)
A.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75)
B. Significant Changes	(77)
IX . THE OFFER AND LISTING	(77)
A. Offer and Listing Details	(78)
B. Plan of Distribution	(79)
C. Markets	(81)
D. Selling Shareholders	(81)
E. Dilution	(81)
F. Expenses of the Issue	(81)
X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82)
A. Share Capital	(82)
B.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83)
C. Material Contracts	(84)
D. Exchange Controls	(84)
E. Taxation	(85)
F. Dividends and Paying Agents	(85)
G. Statement by Experts	(85)

H. Documents on Display	(85)
I. Subsidiary Information	(85)

PART II DISCLOSURE ISSUE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STANDARDS

I. MATERIALITY	(86)
II. 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94)
III. DOCUMENTS ON DISPLAY	(96)
IV. PROJECTIONS AND FORWARD LOOKING INFORMATION ...	(98)
V. SPECIALIZED INDUSTRIE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STANDARDS	(102)
VI. PROPERTY VALUATIONS	(106)
VII. RESPONSIBILITY STATEMENTS	(107)
VIII. COVER PAGE DISCLOSURE AND UNDERTAKINGS	(109)
IX. ENFORCEABILITY OF CIVIL LIABILITIES	(112)
X. INDEMNIFIC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112)
XI. RATIO OF EARNINGS TO FIXED CHARGES	(113)
XII. SEPARATE FINANCIAL INFORMATION	(113)
XIII.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114)
XIV.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116)
XV.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HARES	(117)
XVI. DERIVATIVES AND MARKET RISK	(118)
XVII. RESTATEMEN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19)
XVIII. SUBSIDIARY INFORMATION	(119)
XIX. LISTING ON OTHER EXCHANGES	(121)
XX. MUTUAL RECOGNITION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	(121)
后记.....	(123)

外国发行人跨国发行和 首次上市的国际披露准则



第一部分 披露准则

前 言

背 景

证监会国际组织认为，对证券监管机构而言，提高信息的可比性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藉此可以方便多国发行人从事跨国的证券发行和上市，较高水准地保证投资者利益。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制定一套公认的财务报告以外的披露准则中以便外国发行人按照东道国的审查批准程序，用之于在跨国发行和上市时单一的披露文件中。

上述国际披露准则已由证监会国际组织发布，并附有推荐书。该推荐书建议，证监会国际组织的成员，在其各自的法律管辖范围内，接受包含该准则中载明信息的披露文件。在某些法律辖域内，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措施，诸如对准则加以补充，因此，在使用准则之前，发行人应判明准则是否已在东道国的法域内生效。国际披露准则为外国发行公司编报单一披露文件提供了备选准则，但对本国或外国发行人而言，这并不意味该准则已替代现行的法定披露要求，或在东道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阻止外国发行公司应用现存的披露要求。

准则的范围

第一部分载明国际披露准则，以供公司在其权益性证券跨国公募发行和上市时适用。该准则适用于权益性证券的上市、公募发行和买卖。除非另有说明，该准则适用于招股说明书、发行与首次上市的文件、注册申请文件。在某些国家，公司若从事于某些特定的行业（如银行、保险、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等），可能会被要求提供附加说明，这些要求源于何处，将在第二部分加以说明。第二部分还列示了在某些国家适用的对一般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披露要求。涉及股权证的信息披露要求书，诸如存

单、有表决权信托证书及代表所有权的类似形式等，参见第二部分。打算在这些国家上市的公司应阅读其法定的披露要求，以确定是否存在与第二部分相类似的附加披露要求，或第二部分现时所载的披露要求是否已发生改变。

本准则仅针对财务以外的披露要求，不涉及发行人制作其财务报告时所应遵循的会计、审计原则。本准则不涉及适用于某些国家对一些其他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诸如企业合并、收购、交易要约、私有化交易、利害关系人交易。本准则亦不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以及无营业记录的“新创立”公司。本准则未涉及某些情况下要求的修改性的持续报告信息披露，例如，违背内幕交易法律，披露重大的发展和反欺诈的保护。本准则也不涉及与权益证券上市有关的适合性标准，诸如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流通、股价等，这些标准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跨国发行者

若在公司东道国以外的一国或者多国发行或上市证券时，称为是“跨国”发行或上市（无论其发行或者上市是否同时在其母国进行）。一般而言，在特定的东道国，国际信息披露准则适用于所有外国公司的发行和上市，但下列情况除外：

在澳大利亚，本准则不适用在新西兰注册，但已注册或者正寻求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加拿大，本准则不适用在美国组建的适用加拿大与美国多边管辖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司，该制度载于国家政策第 45 号。本准则也不适用于在加拿大依法组建、注册、设立且在加拿大境内发行的公司。

在欧盟，在某一欧盟成员国注册的公司，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从事发行和上市，不被认为是跨国发行（参见第二部分第二十项关于在欧盟内部相互承认）。

在香港，本准则只适用于公司，该公司在被批准的证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所谓被批准的交易所，是指依照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9.30，“本交易所认可受适当管制并正常运作的一个公开证券市场”，发行人“根据香港公认的准则从事业务经营和信息披露”。

在美国，本准则不适用于下列公司（1）公司组建于外国，但不符合证监会（SEC）关于“外国私募发行人”定义，此定义体现在《1933 年证券法》（修订后）下的《规则 405 号》，以及《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的《规则 3b-4》。（2）公司组建于加拿大，依照美国联邦证券法注册，适用美国与加拿大多边管辖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的规则和格式。

重要性

除下列特殊的信息披露外，绝大多数国家信赖一条压倒一切的原则，即在证券的注册和上市或者证券的公募过程中，公司应披露对投资者决策非常重要的信息，这对信息的充分和公正披露而言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本准则包含的所谓特殊要求的信息，将在这一基本原则下在下列情形中予以拓展，即所补充的信息对投资者而言是重要的，符合特殊的强制信息披露要求，避免产生误导。这一基本原则的形成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详细说明参见第二部分第一项。

免于披露的信息

如果某信息披露要求不适用于某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或法律形式，便没有必要据以提供相关信息，但应尽可能提供等价的信息。在特定的环境下，一些东道国的证券监管机构可能允许某些信息免于披露。例如，法律要求保密的信息；基于公共政策原因不宜披露的信息；体现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信息。本准则第二部分列出了更多在特定环境下允许免于披露的信息。

补充信息

在招股说明书发布日和出售、上市日之间招股说明书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披露不准确，将对于公司及其证券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已披露的必须充分披露并公布于众。详细信息参见第二部分。

信息的对等性

各个国家均要求，在其他市场上已公开的对投资人而言重要的公司信息，亦应当在东道国公开，无论东道国是否要求披露这些信息。

呈 报

尽管对信息披露的标题和次序未进行强制性规定，但建议遵循本准则的格式以增加可比性。如果本准则要求的同一信息亦被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原则所要求，则该信息不需要重复，只要标明相互参考的信息位置。另外，建议把目录放置于招股

说明书的开头。本准则假定，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所有信息，系以东道国可以接受的语言提供。

术语的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提示，下列定义适用于本信息披露准则中所采用的特定术语。

关联人：“关联人”所涉及的特定个人或机构的“关联人”是指被特定个人或机构以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方式控制的那一方。

权益拥有人：证券的“权益拥有人”是指（即使不是证券的登记所有人），拥有或者有权分享所有权的下列利益的。这些利益包括处置证券的权利、指示投票的权利、领受证券所有权经济利益的权利。若某人依据约定选择权或者其他协议在 60 日内可以取得证券，该人亦被视为“权益拥有人”。权益拥有人包括通过一个或者多个受托人、经纪人、代理人、法定代表或其他中介持有证券的人，以及通过其享有“控制利益”（即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力决定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和政策）的公司而持有证券的人。

公司：“公司”指已发行和上市证券的公司，也指合并基础上的公司，除非文中另有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术语包括：1. 公司的董事；2. 公司行政管理、业务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的成员；3. 股本的有限合伙制下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4. 在任何前述职位上履行职责的被任命者；5. 发起人，如果该公司设立尚不足 5 年。“行政管理、业务监督、经营管理机构”所指的人在不同的国家有所变化，为遵循信息披露准则，由东道国决定。在美国，指依照《1933 年证券法》（修订版）制定的《规则 405 号》和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制定的《规则 3b-7》定义的美国公司的“行政官员”。

招股说明书：这一术语包括用于证券公开发行的发行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文件，以及用于证券首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或招股说明书。

权益性证券：“权益性证券”这一术语包括普通股票、优先股票、有权认购权益性证券的认股权（options）、认股证（warrants），以便除债券以外的可转换为、可行使为或可赎回为同一公司或者其他公司权益性证券的证券。如果通过转换、行使、赎回而获得的权益性证券是其他公司的证券，信息披露准则亦适用于其他公司。本准则不适用于债券及可转换为、可行使为、可赎回为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的债务。

集团：“集团”是一个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某个公司的集团指该公司身为成

员之一的集团。

母国：这一术语指公司依法组建、注册、设立的司法辖域，或者是主要上市的司法辖域。

东道国：这一术语指母国以外的司法辖域，公司寻求在那里发行、注册和上市证券。

先买权发行：“先买权发行”和“优先购股权”指向公司现有的股东发行，目的在于使他们保持在公司中同比例的所有权。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顾问的身份

简介：本准则的目的是，识别公司代表和其他个人在公司上市和注册过程中的身份。许多国家要求确定对招股说明书负有责任的人，这些要求在第二部分中列明。

准则：

A.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营业地址和职责。

B. 顾问。提供与公司有持续关系的主要银行和法律顾问、保荐人（东道国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上市法律顾问的名称、地址。

C. 审计师。提供前3年公司审计师（连同其在专业团体中的会员资格）的名称、地址。

二、发行统计资料和预期时间表

简介：本准则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发行活动的重大信息，及说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准则：

A. 发行统计资料。对每种发行方式，诸如购股权发行、普通发行等，说明发行的预期总金额，包括预期的发行价格，价格的决定方法及预计发行证券的数量。

B. 方法和预期的时间表。对所有发行而言，招股说明书应当在发行程序的适用